

##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1日上午9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代为表决，董事郑永祥先生委托董事高峰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4,391,98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3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59,782,115.77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6 年共支付 870,000 元（含重大资产重组费用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